潮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须知

为规范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保障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破产案件工作实际，现就促进破产案件管理人更好履职提示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管理人，有法定回避或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除外。

（二）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执业中知悉的有关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能对外披露的事项，管理人应当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事项除外。

（三）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注重工作效率，节约破产费用，履行谨慎合理、积极高效管理的义务，忠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有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利益的行为。

（四）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管理人需要聘用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应当向破产案件合议庭提出书面申请。

二、工作职责

（一）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时限严格履行职责。

（二）重整程序中，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在裁定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经报送破产案件合议庭审核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决定。管理人有正当理由需延长上述期限的，应及时书面申请破产案件合议庭裁定延期。

（三）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达后15日内，管理人应当在破产案件合议庭监督下与债务人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办理企业交接手续，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并制作交接清单。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应妥善做好债务人现有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的安全保障工作，并及时制定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法院要求立即办理交接手续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四）管理人应当在接管债务人后15日内，刻制管理人公章和财务印鉴章，设立专门的管理人账户。公章的印样和保管人名册应当报送破产案件合议庭备案。

（五）管理人应当在接管债务人后10日内，建立企业内部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分工、职责，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破产案件合议庭。

（六）管理人应当在接管债务人后10日内，制定破产工作计划和管理人工作规范、工作纪律，并书面报送破产案件合议庭。

（七）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接管债务人后3个月内，完成对债务人资产状况调查，根据调查内容制作书面报告，并报送破产案件合议庭。

（八）管理人对债务人职工遣散、安置的过程中，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情况，听取建议，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一并参与职工遣散、安置方案的制定。

（九）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债权的审查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以备债权人核查。  
 （十）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并对需经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与金额较大的债权人事前沟通，听取意见，及时将意见报告破产案件合议庭。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会务、文件材料等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5日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通知债权人，配合法院做好会议安保工作。

三、履职监督

（一）管理人应当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执行职务，应当定期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对于管理人未能按时完成的工作，要求管理人及时说明原因，制定下一步工作方案。管理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二）管理人应按月度向合议庭报送工作进展（详见附表1）。报送合议庭的工作报告、信息通报等文件以及对外通知、外送函件，应当分类编注文号，做好存档备案工作。

（三）管理人履职有下列不规范情形的，破产案件合议庭应当及时通报司法鉴定部门，并可视情节采取以下措施：1、未依法履职或怠于履职，尚能胜任破产案件工作的，破产案件合议庭应当及时指出，予以批评、训诫，责令限期整改；2、未依法履职或怠于履职超过三个月的，或者有本条第1项情形经限期整改仍未到位，难以胜任破产案件工作的，破产案件合议庭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通知司法鉴定部门决定更换管理人；3、未依法履职或怠于履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合议庭应通知司法鉴定部门暂停其管理人备选资格1至3年，或取消其备选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1）违规收费；2）拒绝履行职责或工作严重拖延超过半年以上的；3）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许可，仍坚持辞去职务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4）为自己或关系人的利益而为不适当的管理行为；5）未及时清理、管理破产财产，造成财产损失的；6）不当核销大额债权；7）隐匿、挪用、擅自低价处置破产财产；8）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破产案件合议庭对本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中依法指定的管理人，采取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进行考核（详见附表2）。破产案件合议庭对管理人履职情况的考评结果作为管理人履职考评、确定报酬及将来分级管理的依据。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1：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工作月度进度表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基本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时间、指定管理人时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等基本信息；罗列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事项。
2. **工作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企业名称** | **近期工作要点** | **本月完成工作情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下月工作安排（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存在困难或建议： | | | | |

报告人：

日期：

附件2：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履职考评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 | 破产企业 | |  | 管理人 |  |
| 类别 | 项目 | 内容说明 | | | | | 评分 |
| **团队组成管理情况** | 人员配备情况（5分） | 团队人员数量、素质、经验、能力等能够足够案件管理工作的要求。 | | | | |  |
| 内部管理情况（5分） | 制定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计划方案等。 | | | | |  |
| **管理人履职情况** | 企业接管情况（5分） | 能够快速、全面地接管公司的财产、营业事务和印章、账薄、文书等资料，作好相关管理工作。 | | | | |  |
| 审计评估情况（5分） | 协调、督促审计、评估机构工作，出具相关报告，较快较好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 | | | |  |
| 债权申报审查情况（10分） | 积极组织债权人申报债权，登记造册；依法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 | | | |  |
| 方案制定情况（10分） | 制定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分配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等及时高效，能够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兼顾各方利益，公平合法、科学合理。 | | | | |  |
| 会议组织召开情况  （5分） | 审议事项沟通、会场选址、设备、号牌、文件材料等各项会前准备工作充分；债权人会议组织、召开井然有序，回答询问清楚，表决统计准备。 | | | | |  |
| 履职报告情况（5分） | 管理人应该每月向案件合议庭报告破产工作进展，并提交书面报告。管理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合议庭报告。 | | | | |  |
| 其他事项（5分） |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其他职责。 | | | | |  |
| **履职评价** | 履职能力（15分） | 企业破产是否体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 | | | |  |
| 尽职程度（15分） | 是否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责，积极配合法院工作。 | | | | |  |
| 工作成效（15分） | 破产工作是否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 | | |  |
| **评分人** |  | | | **评分合计** | | |  |
| **备注（其他需说明事项、建议、意见）** |  | | | | | | |